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國際企業學系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102 級博士班學生手冊-

目錄

壹、 系所簡介	1
一、 系所沿革.....	1
二、 系所發展.....	1
三、 師資陣容.....	2
四、 教學宗旨與目標特色.....	3
五、 就業方向.....	3
貳、 課程相關法規	4
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	4
二、 國際企業學系博士班學生修業規則.....	15
三、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博士班學科考試要點.....	23
四、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24
參、 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27
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27
二、 博士生學位考試流程.....	30
三、 博士班離校參考流程.....	31
肆、 其他相關表格	32

本手冊引用之規則辦法，請以本校、院、系最新公布的修正版本為準，同學請隨時注意修正辦法之公告。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102 年 4 月 24 日第 38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2 年 5 月 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68367 號函備查

年	週次	月 曆						日 期			重 要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日		星期
102 年						1	2	3	8	1	四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
		4	5	6	7	8	9	10		20	二	學術研究獎申請截止
		11	12	13	14	15	16	17		22	四	中華發展基金會補助(含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講學、學者赴大陸、研究生赴大陸)校內申請截止日(101 第 2 次)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日	祖父母節
		25	26	27	28	29	30	31				
	1	1	2	3	4	5	6	7	9	8	日	親師座談會
	2	8	9	10	11	12	13	14		9	一	新生學雜費等費用繳費截止日
	3	15	16	17	18	19	20	21		9-12	一-四	新生入學輔導系列活動
		22	23	24	25	26	27	28		11	三	全校導師會議
		29	30							9-11	一-三	學生網路選填通識課程志願序(9 日下午 13:30 起至 11 日早上 9:00 止)
										11-16	三-一	學生網路選課(11 日下午 13:30 起至 16 日上午 9:00 止)
										13	五	「國家防災日」演練預演(18 日暫訂演練)、實驗場所教育訓練(科技學院)
										13-23	五-一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開始作業
										16	一	1.開始上課 2.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開始(至 11 月 30 日止) 3.學士班學生申請輔系、雙主修開始(至 10 月 1 日止) 4.舊生學雜費等費用繳費截止日 5.碩博班新生入學輔導(暫訂)
										19	四	中秋節(放假)
										20	五	調整放假於 9 月 14 日補上班
								23-30	一-一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23 日上午 9:00 起至 30 日下午 13:00 時止)		
								23	一	教師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更正案送教務處截止日		
								24	二	教育部獎助學生赴國外研修申請開始(至 10 月 7 日止)		
								25	三	1.國科會補助舉辦國際性研討會校內申請截止日(下半年度) 2.校務會議(暫訂) 3.國家防災日正式演練		
								26	四	各系(所)審查抵免學分資料送教務處截止日		
3			1	2	3	4	5	10	3-9	四-三	校慶週	
4	6	7	8	9	10	11	12		5	六	1.校慶活動 2.專任教師出席大陸、國外地區學術研討會申請經費補助截止日 3.博士生申請本校經費補助出席國際會議截止日	
5	13	14	15	16	17	18	19		10	四	國慶日(放假)	
6	20	21	22	23	24	25	26		14	一	學生選課確認截止日	
7	27	28	29	30	31				19	六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	
								28	一	學生上課達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退費基準日		
7					1	2		11	4-11	一-一	受理學生申請提前畢業	
8	3	4	5	6	7	8	9		11-17	一-日	期中考試(隨堂考試,照常上課)	
9	10	11	12	13	14	15	16		25	一	各系審查申請提前畢業學生資料送教務處截止日	
10	17	18	19	20	21	22	23		30	六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表件送教務處截止日	
11	24	25	26	27	28	29	30					
12	1	2	3	4	5	6	7	12	9	一	學生上課達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退費基準日	
13	8	9	10	11	12	13	14		14	六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15	日	第一學期課程申請停修截止日	
15	22	23	24	25	26	27	28		25	三	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會議(暫訂)	
16	29	30	31						30	一	教學效果意見調查開始(至 103 年 1 月 12 日止)	
16			1	2	3	4		1	1	三	開國紀念日放假	
17	5	6	7	8	9	10	11		8	三	校務會議(暫訂)	
18	12	13	14	15	16	17	18		10	五	學生申請本學期休(退)學截止日	
	19	20	21	22	23	24	25		11	六	任課教師上網輸入 1022 學期課網截止日	
	26	27	28	29	30	31			13-19	一-日	期末考試	
									20	一	寒假開始	
									24	五	本學期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截止日	
									18-19	六-日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預定)	
									20-24	一-五	預選(暫訂)	
									31	五	1.研究生學位考試及學位考試成績繳送截止日 2.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	
									30	四	除夕(放假)	
								31-2	五-日	春節(實際春節假期日數,以人事行政局發佈資料為準)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102 年 4 月 24 日第 38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2 年 5 月 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68367 號函備查

年	週次	月 曆							日 期			重 要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日	星期		
103 年	1							1	2	1	六	1.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 2.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報名開始(至 4 月 30 日) 任課教師繳送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截止日 寄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通知單 學生網路選課(12 日下午 13:30 起至 17 日上午 9:00 止)	
	2	2	3	4	5	6	7	8		3	一	1.開始上課 2.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開始(至 4 月 30 日止) 3.學雜費等費用繳費截止日 4. 受理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申請開始 中華發展基金會補助(含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講學、學者赴大陸、研究生赴大陸)校內申請截止日(102 第一次)	
		9	10	11	12	13	14	15		6	四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還開始(24 日上午 9:00 起至 3 月 3 日下午 13:00 時止)	
		16	17	18	19	20	21	22		12-17	三-一	1.資賦優異生、學校推薦生提出轉系申請截止日 2.教師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更正案送教務處截止日 全校導師會議	
		23	24	25	26	27	28			17	一	25 二 28 五 和平紀念日(放假)	
	2							1		3	3-12	一-三	學生申請轉系
	3	2	3	4	5	6	7	8			5	三	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申請截止
	4	9	10	11	12	13	14	15			15-21	六-五	各系審查轉系
	5	16	17	18	19	20	21	22			17	一	學生選課確認截止日
	6	23	24	25	26	27	28	29			25	二	國科會補助舉辦國際性研討會校內申請截止日(上半年度)
7	30	31						26	三		1.轉系審查會議(暫訂) 2.全校公民素養日(健行活動)		
								31	一		學生上課達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退費基準日		
7			1	2	3	4	5	4	1	二	1.專任教師出席大陸、國外地區學術研討會申請經費補助截止日 2.博士生申請本校經費補助出席國際會議截止日		
8	6	7	8	9	10	11	12		3	四	調整放假(補 103 年 6 月 7 日畢業典禮)		
9	13	14	15	16	17	18	19		4-5	五-六	兒童節、民族掃墓節放假		
10	20	21	22	23	24	25	26		7-14	一-一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		
11	27	28	29	30					14-20	一-日	期中考試(隨堂考試,照常上課)		
									28	一	各系審核提前畢業學生資料送教務處截止日		
11				1	2	3		5	1	四	1.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表件送教務處截止日 2.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報名截止日		
12	4	5	6	7	8	9	10		12	一	本校外國學生獎助學金申請開始(至 5 月 15 日截止)		
13	11	12	13	14	15	16	17		15	四	學生上課達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退費基準日		
14	18	19	20	21	22	23	24		30	五	第 2 學期課程申請停修截止日		
15	25	26	27	28	29	30	31				教學效果意見調查開始(至 6 月 12 日止)		
16	1	2	3	4	5	6	7	6	2	一	端午節(放假)		
17	8	9	10	11	12	13	14		4	三	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議(暫訂)		
18	15	16	17	18	19	20	21		7	六	畢業典禮		
	22	23	24	25	26	27	28		13	五	學生申請本學期休(退)學截止		
	29	30							14	六	任課教師上網輸入 1031 學期課網截止日		
									16-22	二-日	期末考試		
									23-27	一-五	預選(暫訂)		
									18	三	校務會議(暫訂)		
									23	一	暑假開始		
									27	五	本學期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截止日		
								30	一	任課教師繳送畢業生成績截止日			
			1	2	3	4	5	7	1-3	二-四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指定科目考試		
	6	7	8	9	10	11	12		7	一	任課教師繳送本學期成績截止日		
	13	14	15	16	17	18	19		10	四	寄發本學期成績通知單		
	20	21	22	23	24	25	26		31	四	1.研究生學位考試及學位考試成績繳送截止日 2.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		
	27	28	29	30	31								

2013. 9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013. 10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013. 11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013. 12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014. 1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014. 2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014. 3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014. 4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014. 5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014. **6**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壹、系所簡介

一、系所沿革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處在台灣中心埔里，近郊充滿多樣的觀光景點與自然生態，早期即吸引了各地的文化、教育與有識之士於此生活。在民國八十四年，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正式於埔里鎮桃米鄉成立，以期整合資源，培養出具寬廣胸襟，誠懇樸實品格的優秀人才。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在草創之初，即以充實本身文化內涵為發展目標之一，在招收學生時，即至亞洲各地招收許多優秀僑生，帶給校園內更多的文化與活力，也造就了許多創意與文化的獨特課程，豐沛了學生的校園生活。

為配合我國經濟發展國際化之趨勢，提升全球競爭力，培養國際企業管理、國際行銷、國際貿易、國際金融、國際投資與國際財務管理之國際企業管理人乃是刻不容緩之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成立本所碩士班，為創校第一屆系所，並於次年成立大學部，招收成效良好。並於民國八十八年成立國際企業博士班，民國八十九年於台中開辦碩士學分班，次年成立國企在職專班。

二、系所發展

為有效培養專業之國際企業人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將未來發展分成3項：

-
- 1、配合國際化之需要，重視各國社會文化之介紹。訓練學生從事國際企業活動與國際性企業之管理職務所必具之學識能力，俾使本地生及僑生學成後，服務於國際性企業，從事規劃、行銷、生產、人事、財務的工作，並有助文化交流，加強國際合作。
 - 2、與企業界建立密切交流之關係，透過諮詢服務、研討座談、合作研究、實習參觀、資料提供、就業輔導及校友連繫等各種管道，使本系師生能與企業實務界保持密切之互動關係。
 - 3、依教師研究專長及興趣，成立教學研究小組，俾能發揮集體合作之研究，並與國外知名大學及學術機構進行交流，以提升與發展我國國際企業學域學術研究水準。
-

三、師資陣容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分機	e-mail
教授 兼系主任	施信佑	國立交通大學博士	科技管理、電子商務、網路行銷	4657 4520	hyshih@ncnu.edu.tw
教授	余日新	英國華威大學博士	科技管理、策略管理、國際研發	4631	sher@ncnu.edu.tw
教授	胡毓彬	國立清華大學博士	財經資料分析、多變量時間序列的理論與應用	4669	huyp@ncnu.edu.tw
教授	林欣美	國立台灣大學博士	國際企業理論、國際企業管理、組織理論	4642	hmlin@ncnu.edu.tw
副教授	黃佑安	國立政治大學博士	消費者行為、策略管理、國際企業管理	4653	yahuang@ncnu.edu.tw
副教授	陳珮芬	國立中正大學博士	應用計量、國際金融、國際經濟	4643	pfchen@ncnu.edu.tw
副教授	莊文彬	國立中央大學博士	計量經濟、個體經濟、應用計量、產業經濟	4675	chuangwb@ncnu.edu.tw
副教授	王銘杰	國立中山大學博士	國際財務管理、金融創新、金融市場	4646	mcwang@ncnu.edu.tw
副教授	陳靜怡	國立台灣大學博士	國際行銷、行銷研究	4651	chingichen@ncnu.edu.tw
助理教授	吳淑貞	國立台北大學博士	資產定價、總體理論	4607	sjwu@ncnu.edu.tw
助理教授	蔡櫻鈴	日本東北大學博士	國際直接投資、國際企業經營策略、產業分析	4656	yltsai@ncnu.edu.tw
助理教授	駱世民	國立台灣大學博士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產業與競爭分析、科技創新與創業管理	4634	smlo@ncnu.edu.tw
助理教授	許文忠	英國里茲大學博士	國際企業、海外直接投資、中小型企業成長	4606	wchsu@ncnu.edu.tw
講師	張玉芳	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碩士	零售管理、行銷學	4522 4621	yfchang@ncnu.edu.tw

學校總機：049-2910960；系辦公室分機：4521-23；傳真：049-2912595；專線 049-2911249

四、教學宗旨與目標特色

國際企業學研究所目標在於培育具有商業知識、創新能力、學術倫理及社會道德、國際視野及兼具獨立研究能力的國際企業管理專業人才。暨大國企所針對此目標，在研究所課程規劃中，即充分注重學生在各方面能力的養成。

在課程設計上，暨大國企所擁有完整的理論與實務課程，主要將課程分成企管行銷、貿易金融財務、工具三構面，搭配學有專精的師資以及中部地區豐沛的企業資源，可給予學生嚴謹且專業的訓練，使其在全球職場上充分揮灑。

五、就業方向

博士班畢業生以到各大學、學院、專科學校管理相關科系任教或至政府或企業從事經濟產業與管理問題分析研究的工作。

貳、課程相關法規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及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21、37、41、42、44 及 5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04815 號函
同意備查第 12、21、37、41、42 及 54 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轉學、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校際選課、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暑期修課、學分、成績、請假、缺(曠)課及曠(扣)考、轉系、輔系、雙主修、休學、復學、退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修業年限、畢業與授予學位等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章 入學、轉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 第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人士，經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修讀學士學位。
-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碩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本校碩士班除招收一般研究生外，得招收在職進修研究生。在職進修研究生應具備之資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
- 第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博士班除招收一般研究生外，得招收在職進修研究生。在職進修研究生應具備之條件，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研究生成績優異符合規定條件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六條 本校得接受具有規定入學資格之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入學。
僑生入學，依據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大陸地區學生入學，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與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經由學術合作，提供大陸地區學生同時修讀學位之班次，應另定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前項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內容應包括合作學校或機構、修業期限、學分採計或抵免、學位授予等與學生學籍有關事項。
- 第七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遇有缺額時，除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

外，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所造成之缺額；且招收轉學生後之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凡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修滿規定學分肄業，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相當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第七條之一 學生於肄業期間，取得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國內其他大學校院入學資格者，得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後取得入學資格之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在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後取得入學資格之系（所、學位學程）註冊入學。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審核學生前項之申請時，除有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修習明顯之衝突，得敘明理由，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之決議否決外，應予同意。

第八條 本校各項招生作業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招生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本校各項招生作業之試卷或評分資料等，應自公告錄取名單後妥為保存一年。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檢同有關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先提出申請經核准者，得延期辦理；未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者，除報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外，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因應徵召服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限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始上課日之前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應徵召服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及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依其實際需要外，均為一學年。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該學年度新生之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轉學生及各類保送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學生參加入學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情節重大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其於校內之各項學歷資格（含學分、學籍）均不採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文件；其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繳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

第十二條 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前項之學籍資料包含學生之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組班、休學、復學、轉系（所、學位學程）組、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記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等。

學生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以身分證或護照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所載資料與之不符者，應由學生向該證明文件之發證學校或機關辦理更正。學生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如

有更改，應檢具身分證或戶籍謄本或護照正本及其影本，至教務處辦理學籍資料變更。

畢業生學籍資料變更，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如須變更學位證書資料者，於學位證書上加註之。

第三章 繳費、註冊及選課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未依規定繳納者，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本校規定之相關文件，未依規定繳交者，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

具役男或後備軍人身分之新生、轉學生或復學生，入（復）學時應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等事宜，依學生事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或繳交規定之文件者，應於事前檢具報告及證明文件經相關單位核准後，延期繳納(交)；未經核准延期繳納(交)或經核准延期繳納(交)逾期仍未繳納(交)，除報准休學者外，均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

學雜費延期繳納最長以開始上課後二星期為限。

第十五條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第一至第三學年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並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加選或減選一至二科。第四學年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應於限期內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逾期未辦理或其休學期限已屆滿者，以未選課論。

對於中文能力不足之學士班僑生及外國學生，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得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或第一學年僅修讀華語先修課程、體育或其他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指定之科目，不受第一項有關第一學年修習學分之限制。

研究生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限制，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其學生修業規則中訂定之。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依本校當學期學生選課須知辦理。選課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表修習。但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同意者，不在此限。

選修非本系(所、學位學程)或較高年級科目，須經任課教師同意。

選修國內外其他大學校院課程，應經雙方學校之同意，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 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各該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除體育一科外，重覆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學分成績不計，但因轉系（所、學位學程）確需重覆修習，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認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末修習者，下學期不得修習。但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認定者，不在此限。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照計。

前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經任課教師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次學期學分照計。

第十九條 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選課，其學分成績不計；退選科目而

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四章 學分及成績

- 第二十條 學士班學生除軍訓及通識講座外，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含括體育、公益服務，並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其課程架構另訂之。但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在此限，惟其畢業學分不得少於六十四學分。
前項課程架構，由本校課程委員會研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外五年制中學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一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學分數。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八學分；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十學分（含博士班應修學分在內）。
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均不含學位論文在內。
本條各項所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其學生修業規則中訂定之。
- 第二十一條 學生在入（轉）學前已修習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抵免學分後，符合該辦法提高編級規定者，並得酌予提高編級。
前項之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二十二條 各科目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計一學分；科目另設實習或實驗課者得不計學分；計學分之實習或實驗科目，每學分每週應授課一至三小時。
-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學期學業成績考查分左列各種：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考查之。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每學期期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第二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由任課教師依前條規定評定之，以整數填入學業成績登記表後，依本校學生成績處理作業要點於期末考後二週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並永久保存。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作業要點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二十五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
學業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學士班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給學分。
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修習學士班科目以七十分為及格；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學士班科目或教育學程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及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或教育學程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
- 第二十六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未達受退學處分者，得參加暑期班修讀，如其成績及格者，給予同等學分。
暑期班修讀科目及成績記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辦理。
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者，其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規定辦理。
學生於肄業期間跨國修讀雙學位者，須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

位制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始得同時在國內、外修讀雙學位。

第二、三、四項之實施辦法及規定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業成績經評定送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撤回。其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要求更正時，未涉及改變學生成績及格狀況者，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經開設課程所屬之系（所、中心）務會議討論通過，送請院長認可及教務長核定後，逕由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更正。

前項更正如涉及改變學生成績及格狀況者，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經開設課程所屬之系（所、中心）、院主管認可，並由教務處提請教務會議討論，經教務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更正；教務會議討論時，該任課教師應列席。

第一、二項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將相關文件送教務處辦理。

學生對個人學期學業成績如有疑義，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左：

一、學生修習科目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成績積分。

二、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該學期修習科目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各學期（含暑修）修習科目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學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博、碩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前列各項成績之計算如有小數，均計算至第二位止，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重要考試時，依本校學生重要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辦理。

前項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在校期間之各科目考試試卷，及各項原始評分資料由任課教師妥為保存一年，但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作業要點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有舉行研究生資格考試之系所，其研究生資格考試卷應由系所保存至該生畢業或退學為止。

第三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累計二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退學。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累計三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退學。身心障礙學生及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未達十學分之學生不適用前二項退學之規定。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三項學分數內核計。

第三項有關身心障礙學生障礙事實之認定，應以身心障礙手冊之記載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之鑑定為準，其生效日在退學事實發生前者，始得適用該項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

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違反者應於限期內辦理休學及離校手續，逾期未辦理或其休學期限已屆滿者，以未選課論。

第五章 請假、缺(曠)課及曠(扣)考

第三十四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但因公請假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上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考試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三小時計；曠考者，其當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期末考試曠考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任一科目請假(缺課)逾該科目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日期末考試。一學期內請假(缺課)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辦理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仍未辦理或其二年休學期限已屆滿者，則予退學。一學期內曠課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則應予退學。

第六章 轉系、輔系及雙主修

第三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輔系、學士學位學程)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輔系、學士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轉系以二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同系(學士學位學程)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二年級以上得接受轉系，各年級接受轉系學生之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該年級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三十八條 轉系應於規定期間內向有關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申請，並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修讀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及擬轉入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同意後，交由教務處彙提本校轉系審查委員會審定之，並簽請校長核定公告。

轉學生、資賦優異生、學校推薦生及四技二專聯合甄選生均不得申請轉系。但學校推薦生及四技二專聯合甄選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轉系經公告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九條 僑生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申請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規則辦理，如確因分發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繼續肄業者，經輔導單位查實，並經有關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得從寬核准。

第四十條 研究生轉系(所、學位學程)或轉組之規定，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其學生修業規則中訂定之，但轉系(所、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並需完成轉入系(所、學位學程、組)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第四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

期限)，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輔系，修讀輔系以二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限。

修讀輔系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規定畢業學分外，應修畢輔系（學士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

學生可申請他校輔系，惟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第四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期限），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雙主修，修讀雙主修以一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規定畢業學分外，應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

學生可申請他校雙主修，惟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三條之一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七章 休學、復學及退學

第四十四條 學生申請休（退）學，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學士班學生並另附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書，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及相關單位會簽，並經教務長核准後，始發給休學（修業）證明書。

學生休學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期間均自休學之學期起算，學期中不得復學。

於學期修業中申請當學期休學者，應於當學期期末考試開始日之前辦理。

休學除本學則另有規定外，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再申請休學者，得專案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院長同意後，提教務會議核准後再予延長。

學生休學期間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但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成績除外。

第四十五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召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服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經核准者，其核准休學期間不計入前條規定之休學年限內。

第四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規定期限內，檢具休學證明書向教務處辦理復學手續。復學時仍應在原系（所、學位學程）原肄業之年級復學。

第四十七條 學生因故請假未參加期末考試而須於次學期申請休學者，應先參加補考始得提出休學之申請。

第四十八條 （刪除）

第四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合畢業資格者。
- 五、未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在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
- 六、博士班學生未依規定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訂有資格考核規定之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學生未通過資格考核者。

七、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仍不及格者。但符合第六十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八、註冊未選課者。但研究生已修完應修課程者不在此限。

九、依本學則其他條文或學則授權訂定之教務章則條文規定應予退學者。

十、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勒令退學者。

十一、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五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且得申請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

依第二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十一條 開除學籍或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勒令退學者，不得再行入學。

第五十二條 學生在校修業一學期以上，已修得學分成績退學者，得於完成離校手續後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二、開除學籍者。

第八章 研究生學位考試

第五十三條 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九章 修業年限、畢業及授予學位

第五十四條 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期限除二年制在職專班為二年外，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

轉學生之修業期限，轉入二年級者，不得少於三年；轉入三年級者，不得少於二年；大學畢（肄）業生轉入者得酌減之，但不得少於一年。

轉系學生之修業期限，適用轉入學系之規定。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學系，自轉入年級起算，轉入二年級者，須再修業三年；轉入三年級者，須再修業二年。

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但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適用。

學士班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一學期至二學年畢業，但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至多四學年；因加修雙主修而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國外五年制中學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因增加畢業學分數，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或一學年。

學士班學生擬依前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者，至遲應於擬延長修業學期開始上課日以前，填具延長修業期限確認書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第五十五條 前條所稱之成績優異者，須符合左列資格：

-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 二、總平均成績名次在本系同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三、有實習年限者，已實習及格。

各學系如有較前項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六條 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在校修業期限，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以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得酌予延長至多二年。

前項在職進修研究生之認定，以其入學時之身分為準。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比照第一項博士班之規定辦理；其奉核定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五十七條之一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經核准者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延長，不受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之限制。

第五十八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
- 二、通過「英文能力」之基本要求。但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在此限。
- 三、操行成績及格。
- 四、有實習年限者，已實習及格。

前項第二款「英文能力」之基本要求為：通過托福測驗五百分，或電腦托福測驗一百七十三分或其他相當等級之英文能力測驗；未通過者應選修進修英文二學期及格，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其實施要點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九條 學士班畢業生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第六十條 碩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博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六十一條 本校授予學位之時間，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學生畢業前應繳清費用並辦妥相關離校程序，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學生取得學位如涉及抄襲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章 附 則

第六十二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本學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學生修業規則，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及所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六十三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教育部或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十四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網際網路選課程序

(一) 進入本校網址 (<http://www.ncnu.edu.tw>)，進入【教務系統】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banner image of the campus and a '活動看板' (Activity Board) section with several news items.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sidebar with a '常用資訊彙整' (Common Information Summary) section. In this section, the '教務系統' (Teaching System) link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Below it, there is a '校園資訊系統' (Campus Information System) section with links for 'Webmail', '校務系統', '校園行政e化', '圖書館書籍查詢', and '授權軟體下載'.

(二) 依身份別進入【本校學生】系統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ogin page for the Teaching System. The page has a light blue background and contains the following text:

使用者端電腦上請先安裝 Java Runtime 1.6(需下載16M)

本校學生及畢業校友

[本校教職員工及兼任老師](#)

[其他來賓](#)

[English User](#)

[校內行政單位專用](#)

[系統管理員](#)

[查詢密碼](#)

請勿阻擋跳出視窗, 如 Windows XP SP2 封鎖快顯視窗, Google ToolBar, Yahoo Messenger 等外掛程式, 否則無法使用列印功能.

[校務系統使用說明](#)

(三) 並輸入學號及密碼

歡迎使用校務自動化系統

學號	
密碼(身分證字號大寫)	
確定	清除

(四) 進入【選課精靈】

更改個人密碼	選課精靈	修改個人資料	設定網卡
個人連絡資訊	請假單	查詢課程	學生人數
不含休學人數	教職員人數	生師比	查詢個人成績
本學期課表	列印學期課表	缺曠統計	列印加選單
查詢修業規則	查詢空教室	歷年修課狀況	教職員聯絡資訊
列印論文考試申請表	車籍資料	線上意見調查	離開本系統

先生您好。目前線上有76人。

1、依螢幕顯示將各類課程點選即可

2、點選課程，會落在版面最右邊。

二、國際企業學系博士班學生修業規則

(含必、選修科目課程、研究計畫及學位考試流程)

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核備
99 學年度起入學博士班學生適用

第一條 為使本系博士班學生瞭解取得管理哲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in Management) 學位的各項條件，以及各項修業規範，特訂本修業規則。

第二條 博士班學生之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博士生修業年限得延長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奉核定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三條 本系博士班學生必須滿足下列條件，才能取得博士學位：

一、必修十八學分且成績及格：**註①**

(一) 共同必修六學分。

(二) 「國際企業學專題研究」0 學分，畢業前每學期均必須修此課程，直至畢業為止。修滿六學期者，經任課老師和系主任同意得以免修。

(三) 組必修十二學分。

(四) 博士班新生未修過下列基礎課程包括管理經濟學 (或個體經濟學)、管理學、基礎統計、基礎數學者需經系主任諮詢有關老師後決定是否補修。需補修者得於一上開學前一個星期提出鑑定考之申請，考試通過得以抵免。

二、選修課至少修滿十八學分，**二組至少選修本組九學分**且成績及格。

三、**學科考必考一科：必須在二年級學期結束前，甲組通過財務理論；乙組通過國際企業管理，如重考一次仍不及格，予以退學。每年十二月底提申請，三月底前考試；四月底提申請，九月底前考試。**(詳細規定請參考學科考試要點)

四、博士班學生通過第三項的學科考後，得申請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證明。

五、另外選考二科，以必修科目為限；或以 TSSCI 商管相關期刊二篇論文 (一篇抵一科) 或 SSCI \ SCI 商管相關期刊一篇論文抵免。

六、至少發表論文於 SSCI / SCI 商管相關期刊、或老師升等 C 級以上期刊，或國科會認定之商管國際期刊或經系務會議認可之同等級商管國際期刊一篇 (若為最後一年得以發表於 TSSCI 商管相關期刊，或經系務會議認可之國際期刊一篇代替)，**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七、發表之論文作者中本系學生只能有一人**抵免，以作者順序優先者為原則**；且只接受以本系名義發表之論文，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以碩士論文改寫出版之論文不接受。

八、未曾取得英語系國家學歷者，博士生學位口試前必須通過相當於 TOEFL 電腦測驗 213 分等級之英文檢測；或以英文撰寫之論文並以英文口頭報告於國際會議中；或到美、英、澳等英語系國家教育部認可的大學全時進修半年。

九、完成博士論文，且通過論文口試。

十、總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六學分，其中校際選課至多六學分。

第四條 博士班學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後學期結束前或發表第一篇 SSCI 論文後，與本系專任教師面談，並於學期結束時繳交指導老師同意書。

第五條 博士班學生找指導老師之原則為：

一、本系專任教師，若因論文需要得由本系專任教師推薦非本系教師共同指導。

二、本系專任教師經書面同意指導一年後離職，可繼續指導，得與系上其他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每位專任教師共同或單獨指導每屆博士生以不超過二人為限（共同指導者以 0.5 人次計算），找不到老師指導之學生，可由系主任協助找指導教授。

第六條 博士生於學科考必考通過者得經指導教授簽認的博士論文計畫書中英文題目及中英文摘要，申請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

第七條 博士論文口試委員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列口試委員參考名單，由**博士班委員會**遴選後交系主任聘請之。口試委員為五人時，指導教授最多只能有二人參與論文口試。口試委員的資格按本校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教授資格者。

二、具中央研究院院士或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

三、具副教授或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資格，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其中第三至五項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之規定為，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最近五年內 SSCI/SCI 期刊論文 C 級二篇，或 SSCI/SCI 期刊論文 B 級以上一篇者。

第八條 **博士班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二至四人組成。

- 第九條 論文之題目修改，內容之撰寫，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需經新任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知會原指導教授後，送請系主任核定。
- 第十條 博士班學生修課經由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三科以上需經系主任同意，送系辦公室簽章認證後方屬有效。
- 第十一條 博士生之論文口試委員會組成後，經指導教授簽字認可後申請博士論文研究計劃口試。口試前，論文研究計劃必須在國際企業學專題研究的課程上發表，始得安排博士論文研究計劃口試。**博士論文研究計劃口試委員與論文口試委員會委員之組成或變更，需經博士班委員會同意。**博士論文研究計劃內容比照國科會申請研究計劃的內容包括研究動機、目的與重要性、文獻回顧與評述、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預期成果等項目，及論文發表狀況表。研究計劃口試不通過者得申請重考，**重考時間應至少間隔一個月以上。**
在研究計畫通過後，若更換指導教授需重新組成口試委員及重提研究計畫口試。
- 第十二條 博士生符合第三條的條件者在博士論文研究計劃口試通過一個月後，檢附申請書及指導教授同意函申請博士論文口試。博士論文必須在國際企業學專題研究的課程上發表，始得安排博士論文口試。
- 第十三條 博士論文研究計劃口試委員會及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會的委員應親自出席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口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口試委員應就博士生之論文及口試時的報告與答辯評定成績，七十分為及格。若有兩位以上指導教授的出席，指導教授的評分平均採計為一個成績後與其餘委員的成績加總平均，全體出席委員的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且評定不及格的成績者不達三分之一者為通過。博士論文口試未通過者在修業期滿前得重考一次，口試重考應至少間隔一個月以上，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十四條 博士論文如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如已授予學位者，則按本校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並公告註銷其學位證書及畢業資格。
-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註①：必修科目

適用入學年度	修業規則
九十三至九十四學年度	<p>第三條</p> <p>一、必修十八學分且成績及格：</p> <p>(一) 共同必修二科六學分：國際企業理論（三學分）、計量理論（三學分）。</p> <p>(二) 「國際企業學專題研究」0學分，畢業前每學期均必須修此課程，直至畢業為止。</p> <p>(三) 組必修十二學分：</p> <p>甲組：隨機微分（三學分）、財務理論（三學分）、數值模擬（三學分）國際金融理論（三學分）；</p> <p>乙組：抽樣方法與實驗設計（三學分）、多變量分析（三學分）；國際企業管理（三學分）、組織行為（三學分）、行銷研究（三學分）三科選二科。</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博士班課程一覽表

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博士班學生適用

	甲組	乙組
共同必修	國際企業管理 (3 必)、計量經濟(一) (3 必) (乙組以研究方法抵免)、 國際企業專題研討 (0 必) (畢業前每學期均必修，修滿 6 學期者，經任課老師和系主任同意得以免修。)	
一上	國際金融理論 (3 必) (與國際財務理論專題二選一) 公司理財專題 (3 必) (與計量經濟 (二) 二選一)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3)	組織行為與理論 (3 必) 行銷管理專題 (3) 行銷研究 (3)
一下	財務理論 (3 必) 計量經濟(二) (3 必) (與公司理財專題二選一) 國際經濟學 (3) 產業經濟學 (3)	國際行銷管理 (3 必) 多變量分析 (3) 電子商務 (3) 高等生產管理 (3)
二上	隨機微分 (3) 財務計量專題研討 (3) 國際財務理論專題 (3 必) (與國際金融理論二選一) 國際財務管理專題研討 (3) 時間序列分析 (3) 國際投資組合理論 (3) 國際投資分析 (3)	國際企業環境分析 (3 必) 研究方法 (3) 國際行銷專題研討 (3) 策略管理專題研討 (3) 國際企業經營管理個案研討 (3) 觀光休閒產業研究 (3)
二下	投資理論 (3 必) 國際金融專題研討 (3) 高等財務計量專題 (3) 企業財務管理 (3) 金融資產定價理論 (3) 財務風險與跨國投資 (3)	國際策略管理 (3 必) 組織理論專題研討 (3) 管理數量專題研討 (3) 國際對外直接投資 (3) 科技與知識管理專題研討 (3) 創新與智慧資本管理專題 (3) 電子商務專題 (3)

三選修	數值模擬 (3) 數理財務 (3) 高等計量理論 (3) 行為財務學 (3) 新金融工具 (3) 財務管理策略 (3) 高等隨機微分 (3)	次經驗法則計算 (3) 競合動態專題 (3) 實驗設計與抽樣方法 (3) 資料探勘與企業智慧 (3)
畢業學分	共必 6，組必 12，選 18 (至少選修本組 9 學分)，合計 36 (不含博士論文)	
先修課程	未修過基礎課程包括管理經濟學 (或個體經濟學)、管理學、基礎統計、基礎數學者需經系主任諮詢有關老師後決定是否補修。需補修者得於一上開學前一個星期提出鑑定考之申請，考試通過得以抵免。	
學科考	兩年內必考財務理論一科 另選考二科 (可以 TSSCI 論文二篇或 SSCI/SCI 論文一篇抵免)	兩年內必考財務理論一科 另選考二科 (可以 TSSCI 論文二篇或 SSCI/SCI 論文一篇抵免)
博士論文及畢業相關規定	<p>博士班學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後學期結束前或發表第一篇 SSCI 論文後，與本系專任教師面談，並於學期結束時繳交指導老師同意書。</p> <p>未曾取得英語系國家學歷者，博士生學位口試前必須通過相當於 TOEFL 電腦測驗 213 分等級之英文檢測；或以英文撰寫之論文並以英文口頭報告於國際會議中；或到美、英、澳等英語系國家教育部認可的大學全時進修半年。</p> <p>至少發表論文於 SSCI/SCI 商管相關期刊、或老師升等 C 級以上期刊，或國科會認定之商管國際期刊或經系務會議認可之同等級商管國際期刊一篇 (若為最後一年得以發表於 TSSCI 商管相關期刊，或經系務會議認可之國際期刊一篇代替)，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論文口試。</p>	

研究計畫流程：(一切規範以修業規則為準則)

選擇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表格 Ph.D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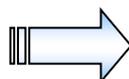
提出經指導教授簽認的博士論文中英文題目及中英文摘要，並提口試委員建議名單。
表格 Ph.D 003-1, Ph.D 003-2, Ph.D 003-3, Ph.D 003-4



論文口試委員會組成後，得經指導教授簽字認可後申請博士論文研究計劃口試。
表格 Ph.D 004



博士論文研究計劃必須在國際企業學
專題研究的課程上發表，始得安排博士
論文研究計劃口試



研究計劃口試不通過者得申請
重考，重考時間應至少間隔一
個月以上



計畫口試前準備：口試委員名冊及聘函、確定口試日期及場地借用。表格 Ph.D 005
計畫口試當天：口試成績單、口試委員費收據。表格 Ph.D 006-1, Ph.D 006-2, Ph.D 006-3

學位考試流程：(一切規範以修業規則為準則)

滿足修課、學科考試、論文發表條件者，附上申請書和指導教授同意函，得在博士論文研究計劃口試通過一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申請博士論文口試。表格 Ph.D 007



博士論文必須在國際企業學專題研究的課程上發表，始得安排博士論文口試。



申請學位考試應檢具：

1. 學位考試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一份（每學期於 11/30 前或 4/30 前可提出申請）。表格 Ph.D 008



口試前準備：口試委員名冊、確定口試日期、聘函附件及場地借用。表格 Ph.D 009-1，Ph.D 009-2，Ph.D 009-3



7/31、1/31 學位考試截止

口試當天：口試成績單、論文審定書、口試委員費收據。表格 Ph.D 010-1，Ph.D 010-2，Ph.D 010-3，Ph.D 010-4，Ph.D 010-5



論文完成需附授權書：表格 Ph.D 011-1，Ph.D 011-2（7/31、1/31 學位考試成績繳交截止）



離校手續：次學期開學前辦妥離校，逾期則需在註冊

繳交論文五本（請注意同意書、格式、書脊、系名及大小等。其中三本為黑色燙金，二本交圖書館一本交系上；二本為平裝【平裝學校有規定封皮顏色，請至系辦看 sample 顏色】，一本交註冊組一本交系上）；論文提要、原始資料檔及全文磁片各二份（一份交圖書館，一份交系上）、論文摘要線上建檔、學生證、離校程序單。

表格 Ph.D 014

三、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博士班學科考試要點

民國 97 年 2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89 學年度起入學博士班學生適用

- 1、依博士班修業規則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擬訂本要點。
- 2、學科考必考一科：必須在二年級學期結束前，甲組通過財務理論；乙組通過國際企業管理，如重考一次仍不及格，予以退學。
- 3、考試科目之參考書為考生三年內之上課教材為基礎。
- 4、命題老師由本系必考 3 位老師共同命題閱卷，選考由本系 2 名老師共同命題閱卷，可視需求邀請外系老師共同命題，但不得超過二分之一；於二週內閱卷完畢後，計算平均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
- 5、博士班學科考試每年 12 月底提申請，3 月（底前）考試：4 月底提申請，9 月底前考試。如有特殊原因，得申請增加考試次數。每科至多考 2 次。申請後若有重大事情可提證明，則不算 1 次，但當次不補考，需延至下次申請考試。
- 6、學生在學科考試答案內容中若有任何明示或暗示身份者，該科考試以不及格論。考試卷字跡應清晰、易辨識。
- 7、本要點之修正應經系務會議通過。

四、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02年5月8日本校101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93823號函同意備查
第2、3、4、6、7、8、11、12、14、15、16條修正
102年7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99133號函同意備查第5、13條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入(轉)學前，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且持有學分證明者。
- 六、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修習科目學分者。
- 七、碩、博士班學生於學、碩士班在學期間，曾修習碩、博士班科目學分，成績達七十分，且該科目學分未列入其學、碩士班畢業修學分數內計算者。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總數及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 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該系一年級科目表規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該系一、二年級科目表規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二、曾在大學畢(肄)業之轉學生及依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六款資格申請抵免學分者，得酌予增加抵免學分數，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者為原則；但五專畢業生則以四、五年級所修習成績及格者為原則，其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修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第五條 博、碩士班學生抵免學分總數，由各系所酌予認定。除下列情形之一外，以不超過其應修畢業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 一、因情況特殊，經所屬系(所)主管或系(所)務會議核可者，得酌予增加抵免學分總數。但至多不得超過其應修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
- 二、本校與國內外大學學術合作協議或本校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博、碩士班學生依前項規定抵免學分後，碩士班學生在校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博士班學生在校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

- 第六條** 抵免學分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
 - 二、選修學分。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分。
-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均不同但性質相同者。
- 第八條** 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但學分不同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登錄較少學分。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後，無法補修不足學分者，不得抵免；可補修者，抵免後應補修不足學分。惟系所另有認定者除外。
- 第九條** 因系、所課程修訂而致停開或更改課程名稱、必選修屬性及其學分數之科目，得經該系、所同意以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更新後之科目抵免代替，但其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 第十條** 已列入為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學分數，不得重複申請列抵其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數。
- 第十一條** 本校「全校共同課程」及「通識領域課程」之抵免，由各開課單位本其專業審查認定，並辦理抵免作業。
- 第十二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課程日期之前，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填具抵免學分申請書，並檢附擬抵免科目學分之中（英）文成績單或證明書正本，向就讀系所申請。
 - 二、各系所受理申請後，應就本系所開設課程部分審查，如有其他系所或單位開設課程，再分送該系所或單位審查，審查方式由各系所或單位自訂，必要時並得辦理甄試。各系所或單位審查時應就各申請抵免科目在抵免學分申請書上分別註明是否准予抵免、准抵學分數及應補修學分數等，並由審查人簽章。
 - 三、審查完畢，經系所主管認可簽章後，各系所應將申請書及證明文件一併送教務處，複核無誤後彙陳教務長核定。
 - 四、核定後，由教務處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內，並發給學生核定抵免結果副本。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就同一科目僅得申請一次。
- 第十三條** 依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六款資格申請抵免學分之學士班學生，於入學當學期經抵免學分後符合下列規定者，得酌予提高編級：

一、核定抵免學分總數達三十二學分，得編入二年級；核定抵免學分總數達七十二學分，得編入三年級；核定抵免學分總數達一百一十學分，得編入四年級。

二、專科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大學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

第十四條 學士班學生擬依前條規定申請提高編級者，應於入學當學期第四週內填妥申請表，並檢附核定抵免學分結果副本，經學系初審後，送教務處複核，複核無誤者送請教務長核定。

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對於核定結果，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經核定提高編級學生，其應修之科目學分及適用之畢業條件，仍與其編定學號之同學年度入學學生相同。

經核定提高編級學生，其修業期限，編入二年級者為三年；編入三年級者為二年；編入四年級者為一年。未能於上列修業期限畢業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一學期至二學年。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參、 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0、15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20372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學位授予法第七之一條及本校學則第五十三條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並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提出論文前，其資格考核規定，由各系（所）另訂之，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第四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規定，由各系（所）另訂之，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第五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得授予碩士學位。研究生於肄業期間跨國修讀雙學位者，須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始得同時在國內、外修讀雙學位。
- 第六條 學位考試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開始上課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第二學期自開始上課日起，至四月卅日止。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檢附歷年成績單，經指導教授、系（所）、院及教務處核定。
每學期學位考試應於學期結束日以前，由各系（所）排定時間及地點舉行之。
未於學期結束日以前完成學位考試者，視同自動撤銷該次申請。
- 第七條 學位論文除外國語文學系外，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其他各系（所）如同意以外文撰寫，應於修業規則中明訂適用規定。以外文撰寫之論文，其提要仍須以中文撰寫。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論文，違者以舞弊論。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八條 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由各系（所）自行訂定考試方式。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但符合第五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均須佔三分之一以上，由校長遴聘之。考試委員之遴聘依迴避原則，應避免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其方式由各系（所）自訂規定辦理。指導教授應具有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並不得擔任學位考試召集人。

第十一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十三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左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將學位考試成績繳送教務處。成績繳送

截止日，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未能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研究生辦妥離校手續後，始發予學位證書。

第十五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本校組成之審查委員會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教務處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及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之研究生，其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計，不得重考，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相關章則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二、博士生學位考試流程

申請與資格初審：

- 1、教務處註冊組公告受理申請學位考試起迄日期。
- 2、學生透過本校教務系統網路申請列印學位考試申請表及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各系（所）、院提出申請。
- 3、各系（所）、院初審學生資格後，彙整學位考試申請書、學生歷年成績單送教務處註冊組複核。



資格複審：

- 1、教務處註冊組受理申請造冊。
- 2、教務處註冊組複核學生成績及修業學分數。
- 3、教務長核定後，由學生及系所辦公室各存查 1 份影本，正本由註冊組存查。



舉行學位考試：

- 1、各系所簽請校長核發考試委員聘函，聘函及其附件（含論文）至少應於考前 2 週送達學位考試委員。
- 2、各系所在學生口試前公告學生論文題目、考試委員、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3、各系所簽發考試委員交通費、論文審查費及論文指導費。
- 4、論文考試後，各系（所）繳送論文考試成績通知書至教務處註冊組。



辦理離校程序及學位授予：

- 1、學生依「全國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使用手冊」之程序完成論文線上建檔，並經系所查核完成。（<http://ndltd.ncl.edu.tw>）
- 2、上傳畢業論文電子檔（請詳閱本校圖書館研究生畢業離校繳交論文注意事項及論文繳交流程圖），並繳交黑色精裝本論文 2 本至圖書館。
- 3、學生繳交平裝論文 1 本、學生證及離校程序單至教務處註冊組。
- 4、核發學位證書。

三、博士班離校參考流程

國企系博班離校手續參考步驟

步驟一：

校外口試完、修改完論文並獲得審定書，將審定書加入論文全文(順序請參考以下網址：[http://www.library.ncnu.edu.tw/book_exhibi/2010論文提交說明\(暨南\).ppt](http://www.library.ncnu.edu.tw/book_exhibi/2010論文提交說明(暨南).ppt))後，請務必登錄本校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http://etds.library.ncnu.edu.tw/main/index>，輸入論文基本資料、上傳論文全文電子檔，並簽署『國立暨南大學圖書館博碩士論文授權書』，並申請審核。

步驟二：

獲得圖書館審核通過後，請依系辦公室核發之『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帳號密碼至國家圖書館上載論文全文或書目檔，並簽署國家圖書館授權書寄回國家圖書館。

步驟三：

獲得圖書館審核通過後，送印(圖書館二本精裝，系上一本精裝一本平裝，註冊組一本平裝)。

步驟四：

填教育部的畢業生流向問卷後(博士班<https://ques.cher.ntnu.edu.tw/ques/phd/>)、到系上”相關表格→博士班→離校表格”下載國企系授權書及離校程序單並且將論文相關資料燒成一片光碟同論文紙本資料一併交給系辦獲得系上的核准。

步驟五：

系辦蓋章後，依序到各處室蓋章辦理離校(備註：印出的紙本請記得一定要跟上傳圖書館的電子檔一模一樣，因為圖書館館員會一頁一頁對，看頁碼內容是否一致)。

肆、 其他相關表格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博士班學科考試申請表

學號	姓名	考試科目	必考／選考

學生：_____指導教授／導師：_____系主任：_____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博士論文指導同意書

茲同意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博士班__年級
學號_____學生_____之博士論文指導教授。

研究方向或題目：

指導教授意見：

指導教授 _____ 簽章

系主任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博士論文中英文題目及摘要同意書

茲同意本系博士班____年級學號_____學生_____

論文中文題目為

「 _____
_____ 」

論文英文題目為

「 _____
_____ 」

指導教授_____簽章

系主任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Ph.D 003-2

論文名稱：

校院系：

畢業時間： 年 月

研究生：

頁 數：

學 位 別：

指導教授：

論文摘要

關鍵詞：

Ph.D 003-3

Title of Thesis :

Name of Institute :

Graduation Time : (MM/YY)

Student Name :

Pages :

Degree Conferred :

Advisor Name :

Abstract :

Key words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博士班論文口試委員建議名單

學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教師姓名	現職	備註

指導教授：_____ 系主任：_____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同意書

茲同意博士班____年級學生 _____ (學號)，
提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論文題目為：

「 _____ 」。

指導教授 _____ 簽章

系主任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博士班研究生
學位論文研究計畫考試考試委員名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系所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姓名		學號			
中文論文題目					
英文論文題目					
考試委員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含畢業 學校系所及學位)	服務學校(機關)	校內/外	備註
論文計畫考試預定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

系主任(所長)：

院長：

說明：

- 一、本名冊經系所主管及院長核定後，影印 2 份，分由學生及系所辦公室存查，正本則隨附於簽請致聘委員之簽呈備查。
- 二、考試委員資格及人數詳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口試意見表

學生姓名：

論文題目：

論文計畫書口試意見：通過 不通過

論文口試委員：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報告審查意見通知

學生姓名：_____

論文題目：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審查意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博士論文口試報告同意書

茲同意博士班____年級學號_____學生 _____，
提博士論文口試報告，論文題目為：
「_____」。

指導教授_____簽章

系主任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博士班 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士班		
申請人		學號	
中文論文題目			
英文論文題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系（所）規定畢業學分數為	學分（必修	學分，選修	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人已修畢規定學分數	學分（必修	學分，選修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尚修習	學分（必修	學分，選修	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隨本申請單檢送學生歷年成績表。			
申請人符合本系（所）研究生各項修業規定。		系所審核人簽章：	
申請人修習教育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育學程中心審核結果		審核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預計 學年度第 學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			
申請人簽名		教務處	
指導教授			
系所主管			
院長			

說明：

- 一、本申請表經指導教授、系（所）、院、教務處核定後，影印 2 份，由學生及系所辦公室各存查 1 份，正本及所附成績單由註冊組存查。
- 二、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 1 次，本申請表應於規定期限內（第 1 學期自開始上課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第 2 學期自開始上課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提出，並於該學期結束前 1 個月完成學位考試。若未於期限內完成或核准延期仍未完成學位考試，該次申請自動撤銷；惟成績不及格，經重考 1 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三、本申請表內容如有修改，請重新填送本申請表。
- 四、學位考試各相關規定請詳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 五、請至教務系統填寫完整文件，並加以列印(請勿列印出來，手寫)。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博士班研究生
學位論文考試考試委員名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系所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姓名		學號			
中文論文題目					
英文論文題目					
考試委員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含畢業學校系所及學位)	服務學校(機關)	校內/外	備註
學位考試預定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

系主任(所長)：

院長：

說明：

- 一、本名冊經系所主管及院長核定後，影印 2 份，分由學生及系所辦公室存查，正本則隨附於簽請致聘委員之簽呈備查。
- 二、考試委員資格及人數詳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 三、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聘函

敬 聘

○○○先生擔任本校○○學系

○○○學年度學位考試委員

此 聘

校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博士學位 考試委員聘函附件

應考研究生姓名：

肄業研究所：

論文題目：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上(下)午 時 分

考試地點：

10-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博士論文口試成績單

學生姓名：_____

論文題目：_____

論文口試成績：_____

論文口試委員：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博士論文口試成績單

學生姓名：_____

論文題目：_____

口試成績總平均：_____

論文口試委員：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博士學位論文考試成績通知單				
學年度第		學期		
應考生	學	號	姓	名
		系所別		
論文題目 (中文)				
論文題目 (英文)				
考 試 時 間	民 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考 試 地 點				
考 試 成 績	總平均成績：		拾	分
	(請以國字正楷書寫)			
	論文指導教授：	(簽章)		
	系主任 (所長)：	(簽章)		

註：一、本成績單請彌封，並於規定時間內送至註冊組。

二、論文題目如有修訂，務請以修訂後題目填具本通知單以及碩（博）士論文考試審定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博士論文考試審定書

_____學系

研究生_____所提之論文

_____ (中、英文題目)

經本委員會審查，符合博士學位論文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

_____委員兼召集人

_____委員

_____委員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博士班學位考試各項費用印領清冊

職	稱					
姓	名					
指	導	費				
口	試	費				
交	通	費				
合	計					
簽	章					
備 註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製表人		單位主管		出納組 (所得登記)	會計室	校長或授 權代簽人

註：以每一學生填列一張為原則

博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提供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辦理電子全文授權管理用)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 _____ 大學 _____ 系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取得 _____ 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含摘要)，非專屬、無償授權予授權人畢業學系，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將上列論文重製，並得將數位化之上列論文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或並下載、列印。

讀者基於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或下載、列印上開論文，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

授 權 人

姓 名： _____ (請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傳 真： _____

E-MAIL：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關於授權

一、博碩士論文全文及資料整合資料庫之設立

雖然我國博碩士論文八十二學年度以前摘要資料庫及八十四學年度以後全文資料微片目錄資料庫已上載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網站 www.stic.gov.tw，七十三至八十七學年度之博碩士論文摘要資料庫已上載於教育部國家圖書館網站 <http://www.ncl.edu.tw/datas/>。但本系為使歷屆畢業生精心完成之碩博士論文得以永久保存，因此整合論文摘要、全文、研究資料建立資料庫；而因您的授權，使得後進得以透過電腦網路與光碟多管道檢索，您的論文及研究資料得被充分利用以促進學術發展。回憶您過去蒐集資料之不便經驗，莘莘學子將非常感激您的授權。

二、依著作權法的規定，我們需要您的授權，才能將您的論文以光碟或其他數位化方式重製，並將之上載網路供讀者在網路上檢索、閱讀或下載、列印等。而研究資料尊重您個人意願是否提供上載網路或以光碟方式儲存，及資料提供讀者之收費。

三、您的授權是永久的，但為非專屬性的，您尚可另行授權他人利用您的論文。但請注意，在您填寫本授權書前，若您已授權他人專屬性權利利用您的論文，您應考慮再為此授權是否違反先前之授權；在您填寫此授權書後，若將再授權他人利用您的論文，也應注意再授權不應與本件授權衝突。

博士論文研究資料檔案上網授權書

(提供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辦理電子全文授權管理用)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研究資料為授權人在 _____大學_____系
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取得____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_____

指導教授：_____

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研究資料，非專屬、無償授權予授權人畢業學系，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將上列論文研究資料重製，研究資料以光碟或將數位化之上列資料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使用。

無著作權之資料不公開

研究資料二年後公開

不願意公開

願意公開

方式：上載網路

光碟

費用：收費

不收費

授 權 人

姓 名：

(請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E-MAIL：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 博士班停修國際企業學專題研究申請表

學 號		姓 名	
停修理由			
申請人 簽 名			
任課教師 簽 名			

※停修該課程最遲在加退選之前申請通過。

導師(指導教授)

系所主任

簽 章：

簽 章：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博士班投稿論文期刊認定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年級/學號	姓名： 年級： 學號：	校內分機： 手機：	申請學年度 (請填本學年度) 學年度
期刊名稱			
論文名稱			
出版時間		出版地點 (國家、城市)	
論文所有作者(請排序)			
論文 Abstract			
申請人簽章			
指導教授 簽章			
系主任簽章			
系務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博士班參加國際會議抵免英文測驗認定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年級/學號	姓名： 年級： 學號：	校內分機： 手機：	申請學年度(請 填本學年度) 學年度
會議名稱			
會議時間			
會議地點 (國家、城市)			
論文所有作者 (請排序)			
論文 Abstract			
是否全程以英文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人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系主任簽章			
博士班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 博士班學科考退考申請表

學 號		姓 名	
退考理由			
申請人 簽名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導師(指導教授)
簽 章：

系所主任
簽 章：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博士生學術論文抵免學科考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年級/學號	姓名： 年級： 學號：	校內分機： 手機：	申請學年度 (請填本學年度) 學年度
期刊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SSCI <input type="checkbox"/> SCI <input type="checkbox"/> TSSCI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篇 名			
出版年月日		卷期/頁數	
出版地點 (國家、城市)			
論文所有作者 (請排序)			
論文摘要			
繳交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全文或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刊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證明文件			
申請人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系主任簽章			
博士班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博士候選人證明書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Doctoral Candidate Certification
 (學年度第 學期)

學 號 Student No		格 式 Form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Chinese English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指導教授 Advisor	
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電 話 Phone		電子郵件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需檢附通過本系(所)博士學位資格考試通知書影本 (通過日期: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The applicant should enclose a photocopy of the notification of passing the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issued by the Department (date of passing: YYYY / MM)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英文證明書者需檢附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The applicant who apply for English certificate should enclose a photocopy of passport. 申請用途 Purpose : 			

申請人簽名：

Signature of Applicant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Submit

系主任簽章：

Signature of Dean

日期 Date:

